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我局2021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有行政许可事项4项，分别是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目前，这4项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并实现单点登录。

我局2021年接收行政许可申请共计277宗，另有2宗为2021年年底受理在承诺期限内转2022年办结。

2021年全年，我局累计办结行政许可申请275宗，审批同意275宗，无审批不同意的情况，其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审批82宗，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84宗，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26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83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

**一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把准审批权限。**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许可审批的范围、程序、条件，不存在变相设定或擅自增减行政许可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严格按照省市区要求，切实落实“放管服”。

**二是对照审批标准，细化审批内容**。在明确审批标准的基础上，对审查要点进行细化，明确每项事项需提交资料的审查要点，公开办事指南，并制作材料范本，严格按“双公示”原则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三是着眼审批效能，推进许可增量提质。**2021年，我局4项行政许可审批办理量同比增长约8.27%，针对业务量有所增加的情况，我局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所有行政许可决定没有出现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

 （二）公开公示情况。

**一是公开办事指南。**我局将统一规范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以办事指南的形式，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时在区政务中心窗口张贴办事指南二维码，便于申请人扫描获取。

**二是公开许可要素。**我局认真细化每一项许可事项的材料清单、审查要点和材料范本，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公开，便于群众参照填写，并进行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自查**。**

**三是公开许可结果。**我局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相关信息公示。

（三）监督管理情况。

**一是通过年度报告方式加强对人力资源机构和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核查。**采取现场审查纸质材料、现场办理年检的方式完成142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工作；130家劳务派遣单位通过网上办理方式参加2021年年度报告。

**二是通过部门联合巡查检查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区内26所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办学条件、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等方面组织学校自查、开展全面普查和现场督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对区内142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季度分批进行上门检查，宣传法律法规政策，指导机构依法规范经营，同时督促机构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稳步推进区内人力资源行业的复工复产工作。

（四）实施效果情况。

**一是**通过制定并公开统一的办事指南和材料范本，严格执行审批标准，加强许可后的监督管理，有效规范了我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经营活动，整顿了我区人力资源和职业培训市场秩序，规范了企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和实施特殊工时制，保障了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二是**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我局4项行政许可事项均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全流程办结，并结合双向快递的方式，实现“不见面”审批，“零跑腿”取证，方便了办事群众，提高了审批效率，获得了群众的高度认可。

（五）创新方式情况。

**一是强化网上预审提高审批效能。**在实现行政许可全流程网办的基础上，我局通过预审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缺漏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指导申请人按规定修改材料，避免申请人反复寄递材料，最大限度节约了申请人的时间和经济成本。预审通过后直接进入审批流程，大大提高了审批效率。

**二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精简材料。**随着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我局4项许可事项均通过电子证照调用、商事信息平台核查等方式主动核查申请人的商事信息和法人、股东信息，不再收取相关证照复印件。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

我局制定了统一规范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指南》，明确了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及申请的办法、格式文本等事项，实现了省市区申请条件统一、申请材料统一、办理流程统一。同时，全面推行“五制”“四公开”和“三亮明”的服务制度，并根据上级政策调整及时更新办事指南、须知、最新政策等宣传资料，同步更新省政务服务网和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办事指南。

1. 存在问题和困难

广东省人力资源服务系统平台设置与实际业务工作存在差异，相关功能模块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我局将积极向上级反馈系统问题，不断推动完善业务系统功能，同时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开展行政许可审批，不断优化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切实服务好办事群众，提升群众满意度。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20日